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59 期(总第 45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9月24日　　第59期(总第459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4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3)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号,公布《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62号……(9)
3.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2008年第31号……(9)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通知……(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6号……(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8号……(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69号……(3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70号……(34)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货物贸易项下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关处罚问题的通知……(42)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4,2008 No. 59 (Series Issue No. 459)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3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 (3)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4,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ineral Exploration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 (6)
2. Announcement No. 62.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3. Notification No. 31,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of the Informatization of China Banking Industry ..... (11)
2. Announcement No. 66,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3. Announcement No. 68,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4. Announcement No. 69,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0)
5. Announcement No. 70,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4)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Punishment of the Viol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under Trade in Goods ..... (4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 mofcom. gov. 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为了适应我国电信行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我国通信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做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三、将第十一条、第十四条中的“项目建议书”修改为“项目申请报告”，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表述。

四、删去第十二条。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二款。

六、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审批”修改为“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七、将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修改为“商务主管部门”。

八、删去第二十三条。

根据以上修改，对条文的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01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3号公布 根据2008年9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适应电信业对外开放的需要，促进电信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下简称电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除必须遵守本规定外，还必须遵守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分类依照电信条例的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业务的地域范围，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经营全国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49%。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和外方投资者在不同时期的出资比例，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符合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慎的和特定行业的要求。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全体中方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中方全体投资者出资总额的30%以上的出资者。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在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有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是指在外方全体投资者中出资数额最多且占全体外方投资者出资总额的30%以上的出资者。

第十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主要投资者应当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经验。

第十一条 设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项目申请报告；

（二）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合营各方投资者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三）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对前款规定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的，应当在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在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

（一）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

（二）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签署意见。同意的，转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签署同意的申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合营各方的名称和基本情况、拟设立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合营期限等。

第十四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投资项目需要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前，将申请材料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期限可以延长30日。

第十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属于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属于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的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之日起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跨境电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电信出入口局进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提供虚假、伪造的资格证明或者确认文件骗取批准的，批准无效，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由原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在内地投资经营电信业务，比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令

二〇〇八年 第4号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2月27日商务部第73次部务会议和国土资源部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20日起施行。

部长 陈德铭

部长 徐绍史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矿产资源勘查领域的对外开放，规范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的审批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是指依照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从事矿产（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除外，下同）勘查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外国企业、个人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独资或与中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称中国投资者）合资、合作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遵守本办法。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可以作为中国投资者。

第四条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其正当的矿产勘查活动及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国家鼓励有矿产勘查经验或者矿业融资能力的外国投资者投资矿产勘查活动，鼓励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利用高新技术手段从事矿产勘查活动，鼓励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在矿产行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对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中国投资者可以以合法拥有的探矿权和与该探矿权相关的地质勘查资料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

中国投资者以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的，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七条　从事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的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由商务部负责设立审批和管理；其它矿产勘查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设立审批和管理。

第八条　设立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合同、章程（外资企业只报送章程）；

（四）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各方董事委派书；

（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六）中外投资者的注册登记文件及资信证明文件；

（七）中国投资者以探矿权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需提交探矿权设立及勘查投入等有关情况的说明、探矿权评估报告和勘查许可证复印件；

（八）外国投资者的经营情况说明；

（九）审批机关要求的其它文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除项目基本情况外，还应对勘查技术手段、经济效益、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安全保障、人力资源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阐述。

第九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文件。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报文件5个工作日内征求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同意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45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经审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及其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应报商务部批准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文件进行初审，并在收到全部申报文件一个月内直接上报商务部。

（三）商务部自收到全部申报文件5个工作日内征求国土资源部意见，国土资源部同意后，商务部应在45个工作日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经审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四）中国投资者以探矿权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的，商务部门应征求军事管理机关的意见。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向国

土资源管理部门申领勘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可根据勘查项目情况申请勘查许可证，申请勘查许可证不受该企业注册地域范围的限制。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在住所地以外取得勘查许可证的，企业根据勘查项目情况，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结合勘查项目的进展情况申请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除向审批机关依法报送有关法律文件外，还应在增资申请书中对于增资用途、资金来源、作业情况、勘查许可证使用及有关费用缴付等情况做出说明。审批机关应在收到全部增资申请文件45天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外商投资勘查企业增资后改变原勘查设计的，还应将改变后的设计报送原勘查许可证的登记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矿产勘查企业应依法约定权益分配比例，从事两个以上勘查项目的，可以分别约定权益分配比例。

第十四条　中国投资者为国有地质勘查单位的，如以其下属地质勘查单位持有的探矿权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的，应提供该下属地质勘查单位负责人签署并盖公章的同意函。国有地质勘查单位以其持有的探矿权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的，应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文件。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勘查企业在申请并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与资质相应的地质勘查活动。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应在每年三月份前向审批机关书面报送以下情况：

（一）勘查作业情况（同时向勘查许可证审批机关备案）；

（二）税费上缴情况；

（三）环境保护情况；

（四）土地使用情况；

（五）参加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情况。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仅在允许外国人进入的区域从事勘查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矿产勘查成果在境外上市的，应将上市情况向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书面备案。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转让探矿权的，应依法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向商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发现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其主矿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拟自行进行开采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申领采矿许可证，并到原审批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经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的投资者可以另行依法设立从事矿产开采的外商投资企业，并依法办理探矿权转让手续，或由上述从事矿产开采的外商投资企业直接依法申领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探明的主矿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禁止外商勘查开采的，可将探矿权转让；探明的共伴生矿属于禁止外商勘查开采的，外国投资者需和主矿种一并勘查开采的，由国土资源部、商务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矿产勘查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国土资源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年　第62号

2003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3年第50号公告，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冷轧板卷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2003年9月23日起为5年。

鉴于该案的特殊情况，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同意，商务部决定暂不对被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商务部于2003年12月17日发布2003年第75号公告，决定自2004年1月14日起恢复征收反倾销税。恢复征税后，由于冷轧板卷国际市场情况及中国大陆供求关系发生实质变化，商务部于2004年5月17日发布第22号公告，决定对继续征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经调查，商务部发布2004年第53号公告，决定自2004年9月10日起，中止实施该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2008年1月15日，商务部发布2008年第2号公告，提醒国内产业冷轧板卷案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08年9月23日终止，并规定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终止日9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正式期终复审申请。

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商务部未收到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按该公告规定提出的期终复审申请。同时，商务部决定不主动对该案发起期终复审。

鉴此，商务部决定自2008年9月23日起终止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冷轧板卷实施反倾销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31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2008年9月12日举行了2008年第31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桑给巴尔广电节目落地项目施工任务的总承包合同价。

二、审定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技术合作项下派遣中方协调组项目的总承包合同价。

三、审定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技术合作项下轨枕厂第四期技术合作项目的总承包合同价。

四、审定了援乌拉圭医院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物资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开标。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宁波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等 6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并对运输时限进行承诺性答疑后，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五、研究了援塞舌尔安塞罗亚莱区医院改扩建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 4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重新研究了援朝鲜 4 万吨炼焦煤项目的招标方式。本项目原邀请投标的 5 家企业中仅延边海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其余 4 家企业均放弃投标。鉴此，考虑到该项目为六方会谈项下援朝物资项目，政治敏感性强且朝方要求急迫，招标委员会决定本项目改与延边海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议标。

七、研究了援哥斯达黎加国家体育场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考虑到外方要求迫切，为确保该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根据业经批准的原则，招标委员会研究同意邀请在拉美地区有施工经验且在哥周边国家有施工队伍和机械、同时具备丰富援外施工经验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和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参加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八、研究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项下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的招标方式。考虑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承担援坦赞铁路项目的技术合作任务，熟悉坦赞铁路的实际运营情况、了解外方需求，为保证坦赞铁路技术合作的连续性并体现此次坦赞铁路管理人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招标委员会同意本项目议标交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李国庆（王世春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高　宁（赛旦霞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陈　悦（吴　钢委派）　　张　湘（刁春和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列席：

朱艳琳、何源、马欣

卢峰、郭春水、朱政

廖青、周瓦里、张跃强、李浩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通知

银发〔2008〕139号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十一五”期间我国银行业信息化发展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国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规划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稿件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提供）

件　件

中国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规划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科学技术是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在一个开放的全球经济体系中，金融运行效率与现代科技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经济的竞争力，关系到我国建设和谐社会和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十五”期间，我国银行业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数据集中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满足服务社会和公众要求的现代化支付和银行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体系、银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银行业经营管理信息化体系初步建成，推动与促进了金融改革与创新，为提升我国金融业的核心竞争力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包括银行业在内的我国经济将更加深入、全面地融入全球经济，我国银行业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双重压力下要迎头赶上全球金融发展的潮流，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必须制定适应现代银行服务业需要的“十一五”信息化总体规划，为进一步提升我国银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保证。为此，根据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结合银行业在“十一五”期间服务信息化发展的需要，编制本规划。

目　　录

一、银行业“十五”信息化建设回顾 …… (13)
(一)“十五”时期主要成果 …… (13)
1. 数据集中工程基本完成，奠定了银行业集约化经营的技术基础 …… (13)
2. 核心应用系统成功投产，促进了银行业持续发展 …… (13)
3. 以电子银行平台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产品，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 …… (14)
4. 支付清算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提升了支付清算服务水平 …… (14)
5. 中国征信体系建设初步建成，提升了金融风险防范和监控水平 …… (14)
6. 标准化工作不断推进，进一步规范了金融业务的运作 …… (14)
7. 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规模，有力支撑了金融业务的高速发展 …… (14)
8. 信息安全体系初步建立，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 (1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5)
1. 安全生产存在薄弱环节 …… (15)
2. 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 (15)
3. 科技管理体制滞后 …… (15)
4. 银行信息化建设存在不平衡现象 …… (15)
5. 银行信息化标准规范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 (15)
二、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15)
(一)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及原则 …… (15)
(二)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目标 …… (16)
三、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主要任务 …… (16)
(一)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稳定可靠的生产运行环境 …… (16)
1. 加强灾备中心的建设，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16)
2. 加强监控中心建设，保证系统的统一管理 …… (16)
3. 优化改造现有网络，建设稳定、快速、安全的银行信息网络 …… (16)
4. 建立标准化的运行管理流程，提升运行管理能力 …… (17)
(二)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渠道体系，提高银行服务水平 …… (17)
(三)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提高 …… (17)
1. 全面加强银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17)
2. 推进金融监管工程建设 …… (17)
3. 加强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 …… (17)
4. 加强外汇管理信息化建设 …… (18)
(四)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 (18)
1. 进一步健全信息安全保障组织体系 …… (18)
2. 应用信息安全先进技术，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 (18)
3. 完善银行业信息安全应急恢复体系 …… (18)
4. 推进信息安全风检评估，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 (18)
5. 健全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和有关制度 …… (18)
(五)加强 IT 治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 (19)

(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跨行金融服务 …… (19)
1. 继续推进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 …… (19)
2. 全面推进征信体系建设 …… (19)
3. 推进金宏工程建设 …… (19)
4. 财税库行横向联网 …… (20)
5. 人民币及外汇交易市场 …… (20)
(七)推进银行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 …… (20)
四、"十一五"银行信息化建设实施策略与措施 …… (20)
(一)统筹兼顾、分步实施 …… (20)
(二)加强领导、责任落实 …… (20)
(三)以人为本、加强激励 …… (20)
(四)行业合作、联合攻关 …… (21)
(五)加强国际合作 …… (21)
五、政策支持建议 …… (21)
(一)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创造良好的银行信息化建设法律环境 …… (21)
1. 补充和完善电子银行业务法律法规 …… (21)
2. 制定银行信息化监管法律法规 …… (21)
3. 补充和完善计算机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条文 …… (21)
4. 尽快出台国家信用管理相关法律 …… (21)
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1)
6. 规范第三方外包服务 …… (21)
(二)制订鼓励自主创新的产业政策,促进金融信息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 (22)

一、银行业"十五"信息化建设回顾

"十五"期间,中国银行业电子化建设取得较大成就。各商业银行初步完成了数据大集中,陆续推出新一代核心应用处理系统,基本建成了以电子银行为代表的银行业服务体系;支付清算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国性银行业综合业务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征信体系初步建立;标准化和金融监管工作不断深入。

期间,银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科技人员的总体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金融产品日趋丰富,管理水平稳步提升,银行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中国银行业实现了由电子化建设向信息化建设的转变。

(一)"十五"时期主要成果。

1. 数据集中工程基本完成,奠定了银行业集约化经营的技术基础。

银行业基本完成了数据集中工程,实现了业务数据的集中处理。通过数据集中,各行已初步统一、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并对营运流程进行重新设计。数据集中工作,为提高产品创新能力、统一品牌,提供标准化服务,降低成本和操作风险提供了保证,为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了基础数据。集中式数据中心的建立,有效提高了数据处理能力和整体可靠性,为下一步实现经营集约化、管理信息化、决策智能化奠定了基础。

在数据集中工程的基础上,银行业数据中心灾备建设已经全面启动,部分银行已率先完成灾备中心及集中监控中心建设,有力地提高了数据集中情况下信息系统的连续性运行能力。

2. 核心应用系统成功投产,促进了银行业持续发展。

以数据集中处理为依托,各银行陆续开发了银行业务处理的核心应用系统并成功投产,部分银行还率先开发投产了涵盖全行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决策分析和服务渠道的全功能银行系统。通过核心应用系统

的建设，银行业务应用体系全面整合，实现了业务数据的实时共享、实时异地通存通兑等功能，改变了过去计算机模拟手工操作的模式，初步体现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为银行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 以电子银行平台为代表的科技创新产品，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

电子银行业务突飞猛进，先进的技术平台为其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全国性商业银行先后完成了网上银行建设，部分银行开发出了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产品。

银行机构建立了中间业务平台，推出了个人理财、代理收费、衍生产品、B2B 电子交易、B2C 电子支付等新产品，改变了银行业务品种单一、服务渠道狭窄的局面，将科技优势转化为现实竞争力。

4. 支付清算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提升了支付清算服务水平。

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取得重大成果，支付清算体系初步形成。大额支付系统已在全国推广；大额支付系统应急备份系统成功完成切换运行测试；小额支付系统试点运行取得成功；中国银联业务处理系统、中央债券综合处理系统以及商业银行银行汇票业务处理系统三大外围系统均成功接入大额支付系统；香港、澳门清算行依托大额支付系统实现了人民币业务处理。

银行卡发卡和交易规模大大增加，截至 2005 年底，全国银行卡发卡机构 175 家，发卡量 9.6 亿张。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改善，截至 2005 年底，可以受理银行卡的特约商户 39 万家，销售点终端机具 61 万台，自动柜员机 8 万台，分别是 5 年前的 3.5 倍、3.9 倍和 2.1 倍。剔除批发性的大宗交易和房地产交易，持卡消费额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 5 年前的 2.1%上升至近 10%。基本实现了银行卡全国联网通用的战略目标。新一代银行卡跨行交换系统顺利投产上线，实现了“交换集中”的战略性调整。

5. 中国征信体系建设初步建成，提升了金融风险防范和监控水平。

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初步建成。据统计，截至 2005 年 11 月底，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录了借款企业 452 万户，人民币贷款余额 17.36 万亿元，约占全国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的 90%，基本涵盖了全部企业贷款；月均查询量为 144 万次。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试运行开始后，各商业银行和有关农村信用社将查询申请人信用报告作为消费信贷审查的固定程序，目前，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已开启 5.2 万个查询用户终端，单日最高查询已超过 12 万笔。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在防止企业和个人过度负债，防范信贷欺诈，降低不良贷款比率；提高审贷效率，方便广大企业、个人借贷，促进生产、消费等方面也将会发挥重要作用。

6. 标准化工作不断推进，进一步规范了金融业务的运作。

制定与推出了一系列行业标准，规范了业务运作，降低了系统建设成本。颁布并实施了《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银行卡联网联合技术规范》、《银行卡联网联合安全规范》、《银行卡发卡行标识代码及卡号》、《银行磁条卡销售点终端规范》、《银行磁条卡自动柜员机(ATM)应用规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 版)》等一系列银行卡业务、技术标准，形成了联网通用的基础，全国统一的银行卡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出台《银行集中式数据中心规范》，满足了业务数据集中的需要，指导银行集中式数据中心的建设以及集中式数据中心的日常安全生产运行。推出《金融业星型网间互联技术规范》和《金融业星型网间互联安全规范》，规范金融机构间信息交换与共享网络通信平台的建立，规定了安全保障体系。制定了《银行信息化通用代码集》、《银行信息化通用数据元》，为实现银行内部和各银行之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提供规范。

7. 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规模，有力支撑了金融业务的高速发展。

截至 2006 年初，我国银行业已经拥有了较安全稳定的信息处理系统和信息化网络通讯平台。其中，大型计算机系统近 130 台套，中小型机近 7700 台套，PC 服务器约 6 万台，PC 机约 84 万台，银行终端约 54 万台，自动柜员机约 8 万台，销售点终端机具约 61 万台，各银行内部骨干网络系统和各地网络系统日益完善，实现了银行与银行间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满足了银行业发展的需要，满足了服务社会的需要，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8. 信息安全体系初步建立，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银行对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有了越来越深刻的认识，初步建立起银行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及时出台了密码体系、电子认证、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规范制度；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信息安全专门人才；综合运用了各种安全产品和技术；初步建立了应急处置、风险防范与控制机制，信息安全体系初步建立，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安全生产存在薄弱环节。

数据大集中对我国银行业的生产运行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银行业与数据集中相配套的灾备中心、监控中心、应急处理体系等建设相对滞后，集约化的安全生产运行和管理模式还处在不断摸索阶段，技术储备及经验不足，系统运行监控、故障诊断分析的自动化水平不高，应对突发事件和故障恢复能力较差；对电力、通信等外部基础设施依赖程度较高，缺乏有效的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关键性技术、设备和服务依赖于少数国家的个别厂商；安全技术应用不足，有效防范病毒、黑客人侵、网络诈骗等的技术手段有限，对电子银行等高风险信息系统缺乏规范的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控指标体系。

2. 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在服务型、创新型的信息科技体系下，将科技资源最终转化为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待加强。利用科技优势有效收集金融服务需求信息，并及时准确地分析转化为产品需求的能力较弱，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主要表现在：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专业化分工不够明晰。

3. 科技管理体制滞后。

数据大集中对现有的科技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总、分、支行不同层级的科技工作职能定位和工作重心发生了转变，原有的科技管理体制难以完全适应业务与信息科技发展的要求，主要表现为：管理和资源配置相对分散，统筹调度集中管理力度不够；中间环节过多、信息渠道不畅，使市场需求响应和技术服务支持不够及时；科技队伍建设、人才发展规划和知识培训指导不够。

4. 银行信息化建设存在不平衡现象。

整体看，中小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的信息化建设与大型银行存在差距，尤其是农村信用社的信息化由于历史的原因信息化水平比较低，与其他商业银行存在较大差距；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银行管理和决策科学化需要有较大差距，与日益增长的管理决策和风险管理要求存在差距；科技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先进的设备的要求，造成总体的科技水平及效益偏低。

5. 银行信息化标准规范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银行信息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滞后于银行信息化建设的高速发展，部分标准、规范存在时效性不足等现象，金融标准体系有待完善。

相应的法律法规有待加强，如第三方服务（外包服务）存在不可控、难以管理等的安全风险，缺乏相应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缺乏明确的指导政策，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支持。

二、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从服务国民经济建设的高度认识金融信息化，坚持以满足社会民众需求引领信息化，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和谐社会要求的科学发展模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和保障银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推动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建立现代银行经营、服务、管理和监督的技术保障体系与决策支持体系，全面提升我国银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十一五”期间我国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将坚持“持续发展、自主创新、安全运营、统一标准”的原则。

坚持持续发展原则。努力把握业务发展与科技建设之间的内在联系与互动规律，使信息化建设与银行

改革发展相适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银行业务创新和流程再造，从组织与制度上保证业务和科技的协调发展。兼顾国内银行间信息化建设的协调发展，借助大型银行信息化建设的经验，在政策及实施层面为中、小型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国内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共同协调发展。

坚持自主创新原则。实现银行业长期持续发展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要深入实施IT治理战略和人才培养战略，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信息化发展的战略基点，坚持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切实加强基础研究，重视原始性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安全运营原则。要建立并完善科学的现代安全生产运行和管理模式，通过自主创新，逐步减少关键性技术、设备和服务对个别厂商的依赖。加大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控指标体系建设力度，提高安全技术水平，为服务国民经济建设及社会民众提供安全、稳定的银行服务。

坚持统一标准原则。在"十一五"期间，要建立健全与银行信息化建设相匹配的、与其他行业相兼顾的、符合国际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为银行业信息化建设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

(二)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目标。

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为：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指导下，构筑现代信息科技体系框架，逐步实现银行业务品种多元化、服务个性化、渠道网络化、经营管理信息化和金融监管现代化，建立满足银行业发展需要的科学的制度体系及安全防护体系，建立符合国际化、规范化的监管机制，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环境保障，满足各层次、全地域社会民众需求，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业务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高，银行业整体运营效益明显提高，增强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到"十一五"末，我国银行业信息化建设整体接近、局部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具体目标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业信息化基础建设，建立稳定可靠的生产运行环境；建立合理的应用体系架构，满足快速变化的金融市场需求；促进银行的产品和业务创新，为客户提供全面、安全、快捷、高效服务；加强对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提高银行风险防范和经营管理水平，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实施信息安全检查和监管制度，保证银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IT治理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金融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银行信息化技术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执行监督机制，规范银行信息化的发展。

三、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主要任务

(一)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稳定可靠的生产运行环境。

1. 加强灾备中心的建设，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数据集中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2〕260号)和相关行业标准，在"十五"期间数据中心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数据中心的建设，建立灾备中心，实现关键业务系统的应用级灾难恢复能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银行业探讨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联合共建或外包的解决方案；研究相关政策、方案，规避数据中心布局集中在个别城市、关键技术及设备高度依赖少数国家的个别厂商等存在的安全隐患。数据中心及备份中心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平战结合"的原则，全面提高银行的灾难备份恢复能力。

2. 加强监控中心建设，保证系统的统一管理。

建立集中的监控中心，对包括数据大集中系统在内的众多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的监控和管理，简化技术服务支持环节，将技术服务支持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加强机房环境、网络、系统以及应用等方面的运行状况的监控，加强预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不断完善总控中心流程系统的应用，建立和维护相关的知识库，为查询和审计提供数据。形成监控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两个互补的服务响应体系，从而全面提高银行工作效率和整体服务质量，保证银行业务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

3. 优化改造现有网络，建设稳定、快速、安全的银行信息网络。

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快速发展的银行业务的需要，满足拓展网络

增值服务的潜在需求。

在完善银行内部和银行间网络系统建设的同时，加强网络的容灾备份、带宽扩容的建设，加强跨行业、跨部门的网间互联建设，全面实现银行与财政、税务、国库、海关等行业的横向联网，使网络建设能够适应金融服务、银行经营管理和国家监管等多方面的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网络管理体系，强化网络运行维护管理，提高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和整体效能；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和管理，建立可控的安全防范机制，防范和打击网络金融犯罪行为。

4. 建立标准化的运行管理流程，提升运行管理能力。

参照业界 IT 服务管理标准建立运行管理流程，采用运行管理工具辅助管理，提高运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安全运行。银行要建立起符合业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的管理流程，提出运行维护服务的量化标准，营造银行的 IT 运行管理文化，推动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在银行中的施行。要借助目前成熟完善的管理工具辅助运行维护管理，构建较为完备的系统管理架构，提高系统的可管理性及可用性，使运行维护工作流程化、标准化、自动化、体系化。

(二)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渠道体系，提高银行服务水平。

大力加强基于信息技术的金融创新，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实现由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采用先进灵活的应用体系架构，加快应用整合，支持业务流程再造，缩短系统开发周期，提高产品交付能力。

加强对客户需求的收集及分析，提高市场发展和盈利前景的预测能力，按照产品开发战略制定产品计划；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减少产品同质性，形成有利于产生产品创意的机制和氛围，采用规范的方法论和标准的流程采集信息，构造合理的分析模型，对基础数据进行深度加工，以技术支持业务的拓宽和发展，形成全面和领先的产品创意库；提高定价技术，按照总体定价政策，对产品进行合理定价，充分适应市场需求；在实现跨系统交易整合的基础上，提高新产品衍生及产品组合能力；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产品策略；提高金融产品成熟度，为提高金融服务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进一步完善、拓展银行的服务渠道，提供方便、快捷、个性化的客户服务。加快渠道整合步伐，实现产品“一次开发，多渠道部署”，以降低开发及部署成本、加快产品投产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关键应用系统的核心技术研发尽量减少对厂商的依赖。

(三)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提高。

1. 全面加强银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加快银行信息资源的集中，实现数据视图在全行范围的共享。充分利用数据仓库和数据发掘技术，实现资产负债管理、财务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等主题应用，建立面向主题、面向市场、面向决策、满足内部管理及外部政策要求的银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内部管理及客户服务提供基础信息及决策依据。建立符合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标准的内部评级系统，提高银行防范信用风险能力。银行业须通过信息化手段更好地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及时、准确的对外披露信息。

2. 推进金融监管工程建设。

完成金融监管综合数据交换平台和监管共享数据库的建设，实现“一行三会”(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完善监管业务应用系统，包含人民银行监管信息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证券期货监管信息系统、保险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完成金融监管工程安全体系与建设，保障金融监管工程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按权限共享；构建金融监管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形成具有风险预警、决策支持功能的跨行业金融监管信息系统；推进金融风险早期预警系统和电子金融业务评估系统等金融监管信息化建设与政务门户网站对接，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3. 加强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

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反洗钱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反洗钱综合信息、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案件协查等

的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渠道，加强与国内外反洗钱部门的合作；根据反洗钱各项业务信息的内在相关性，整合反洗钱工作资源，优化反洗钱工作模式，规范反洗钱行政管理工作程序，提高各项反洗钱工作效率，实现反洗钱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为我国反洗钱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 加强外汇管理信息化建设。

根据"十一五"时期外汇管理改革与发展的主要任务，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充实和完善外汇管理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水平，推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加快数据整合和系统整合，推动业务重组，完成外汇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建立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监管与整体监管模式，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加强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初步建成外汇决策支持平台，提高统计监测和分析预警能力，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政策信息透明度；优化和充实信息化管理、开发、运行维护资源，完善信息化管理体制，建立信息化工作协调发展机制，全面改善和提高外汇管理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积极维护国际收支平衡，防范风险，促进国内经济和对外经济的均衡协调发展。

（四）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保障信息安全是"十一五"期间银行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要树立和培养信息科技风险意识，根据"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从组织、技术、应急等各方面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具体如下：

1. 进一步健全信息安全保障组织体系。

建立信息安全领导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有效、科学地决策指挥和协调信息安全重大事宜。建立健全各级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信息安全队伍建设，充实信息安全管理队伍，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实行信息安全管理岗位持证上岗制度。有效落实信息安全规划、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各类工作。

2. 应用信息安全先进技术，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加大网络安全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划分网络安全域，加强网络边界防护，进一步加强银行内网与国际互联网及企业间互联网的安全隔离强度，有效防范银行外联需求带来的安全问题。对银行重要数据，应采用高强度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传输和存储安全。

根据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规定，合理运用密码技术和产品，推进 CA 安全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以身份认证、授权管理、跟踪审计为主要内容的网络信任体系建设，保证重要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充分利用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所固有的安全功能，及时安装补丁程序，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3. 完善银行业信息安全应急恢复体系。

加强安全监控，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信息通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明显提升金融信息系统预警、应急处置和恢复能力，保障金融业务的连续稳定运行。

探讨建立银行业应急救援中心的可行性，加大应急技术支持和救援力度，加快业务的恢复速度，并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

4. 推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有关标准，在信息系统方案设计、建设投产和运行维护各个阶段实施必要的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整改，实现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系统进行合理定级，并根据有关标准，设计安全方案，采购并部署相应等级的信息安全设施，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5. 健全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和有关制度。

研究制定银行业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和制度，重点制定网络金融犯罪、灾难恢复等相关制度。研究和建立满足监管需要的关键信息化技术审计规范，建立银行信息技术、产品、服务、重要应用系统的信息安

全风险评估与测评认证制度，以及信息安全服务准入制度，为行业监管和银行在信息安全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提供依据。

（五）加强 IT 治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立起适应数据大集中技术环境和银行组织变革要求的信息组织体系，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努力构建以服务为导向、面向业务、分工合理、协作紧密、运作高效的专业信息化组织架构。

建立 IT 战略和计划的流程，保证 IT 战略与企业战略的一致性，确保 IT 技术投资决策符合银行自身愿景。建立统一的项目管控组织和制度流程，加强项目协调和管控，加强需求、方案设计、投产验证等关键阶段的管理，确保项目过程的有效控制。建立统一的 IT 策略，推进企业 IT 技术标准化，统一 IT 架构、规范 IT 技术采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机制，加强对供应商的有效控制，为银行信息化发展提供安全高效的外部资源支持。

在完善 IT 运行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服务级别管理、可用性管理等流程。尝试建立 IT 财务管理管理流程和标准化的 IT 服务水平协议，实现服务交付，提升和展示 IT 服务的价值，努力实现银行 IT 运营管理从以技术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的管理阶段转变，降低信息化总体成本。

（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跨行金融服务。

继续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为监管提供基础信息。重点如下：

1. 继续推进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

完成小额支付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应用；完成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实现支票在全国范围内的通用；完成外币清算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实现本外币清算一体化；抓紧完成灾难备份系统的建设；完成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支付信息服务；大力推进银行 IC 卡应用。

经过“十一五”期间的建设，我国将力争建立起符合国际惯例、具有前瞻性的支付结算法规体系；形成以人民银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体，清算组织等为补充的支付服务组织体系；完善以支票、汇票、本票和银行卡为主体，电子支付工具为发展方向的支付工具体系；建立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各商业银行行内系统为基础，票据交换系统、卡基支付系统等并存的支付清算系统；建立健全有利于支付工具创新和支付风险防范的支付结算管理体制。通过支持金融市场各种交易的资金清算和不断满足各种支付结算的需要来促进中国经济金融的健康发展；通过付款交割（DVP）机制来完善中国中央债券簿记系统与国外债券结算的连接，为中国吸引国际资本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通过同时支付（PVP）机制连接中国的大额支付系统与国外的大额支付系统，支持人民币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基本完成中国现代化支付体系的建设。

2. 全面推进征信体系建设。

通过建立企业征信数据库系统及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成全国统一的信贷征信基础数据库的建设；逐步将工商、社保、电信、法院等行业与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接入信贷征信基础数据库，形成覆盖全国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网络。

关注被征信人的权利保护，合理界定数据库拟采集的“信用信息”的具体范围，并在此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逐步向具有合法资质和合法使用目的的信息服务机构或其他使用者提供征信数据。

3. 推进金宏工程建设。

通过统一金融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的标准规范，利用现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共享数据库、金融运行分析信息系统及跨部门的共享信息平台，实现各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促进相互之间的业务协同与互动，增强我国宏观经济决策的科学性，为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提供信息服务。

4. 财税库行横向联网。

全面推进财税库行横向联网工作。结合财政部收支分类改革，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政策协调；在与税务接口测试的基础上，实现与财政、税务、海关联网；在全面联网的基础上，实现联网单位业务联动，并实现联网信息深层次的分析和利用。

5. 人民币及外汇交易市场。

倾力打造集多种产品、工具、多种交易方式为一体的新一代本外币交易系统，有机整合清算、信息、风险控制、监管为一体的，能够满足不同用户多种需要的本、外币市场综合服务系统。一是加快引进全新外汇交易系统，二是抓紧推进新一代本币交易系统建设，三是全面改造"中国货币网"，四是启动风险控制系统建设，五是在此基础上，统筹规划，有机整合上述系统，初步建成能够满足银行间市场不同层次用户多种交易需要的综合服务系统。

(七)推进银行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

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现有的银行信息技术法规和标准进行全面检查、清理、整合、规范，研究提出新的系统性发展规划。在此基础上，结合银行信息化发展的实际，以各种协作方式，分层次、分步骤地加快银行信息化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的建设步伐。

配合业务和科技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电子商务、票据交换、银行间市场数据等行业标准，制定与数据中心灾备建设、创新产品和渠道相匹配的规范和标准；制定银行之间的客户信息、支付清算、财务信息等行业标准，拓宽银行间信息交换渠道，提高行间交易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银行服务；密切跟踪研究国际标准，推进与国际标准的接轨，提高银行业对国际标准的采用率，适应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发展要求，为银行信息化发展奠定基础。

行业主管部门和银行应从加强合作、规范发展、有效降低技术风险的角度出发，建立科学的监督机制，强化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执行力度。

四、"十一五"银行信息化建设实施策略与措施

为了保证银行业"十一五"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的实现，采取"协调发展、统筹兼顾、领导重视、以人为本、行业合作与国际合作"的实施策略与措施。具体如下：

(一)统筹兼顾、分步实施。

我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建设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不懈，应处理好远景规划与分步实施的关系，有组织、有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首先，要在国家层面加大对中小商业银行，尤其是农村信用社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中小银行的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其次，各银行应对"十一五"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统一思想，把握科技创新和改革的方向，减少实施的变数和成本。再次，在"十一五"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各银行应根据优先级顺序，区分轻重缓急，分阶段合理调配资源，分步骤实施。最后，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二)加强领导、责任落实。

为确保"十一五"时期银行信息化规划的顺利实施，银行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领导，把银行信息化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银行信息化的宏观调控与指导，并从战略高度来把握银行的信息化建设，实施全行信息技术资源的总体规划和部署，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透明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群策群力，形成信息科技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以人为本、加强激励。

在我国银行业高速发展、亟待变革的转折时期，需要充分发挥市场杠杆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的信息化人才战略与管理办法，研究采取适当的竞争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稳定和发展科技队伍；进一步加强科技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培养与造就一批既精通技术、懂得银行业务、又擅长管理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逐步建立适应银行未来信

息化建设模式的科技人才管理体系，建立我国银行业科技人才库，合理安排和调配科技骨干。

（四）行业合作、联合攻关。

“十一五”期间，国内银行业在通过信息科技提高综合实力，应对外资银行的竞争和挑战的过程中离不开统一的组织和协调，尤其是实施银行业的关键技术与重大科技项目时，更需要从整个银行业的全局出发，打破各单位之间的界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金融机构、企业和研究机构分工合作，各取所长，互利互补，联合攻关，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瓶颈进行攻关，对前沿技术进行实用化研究，发挥我国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整体优势，促进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

（五）加强国际合作。

目前我国银行业在运营管理和风险预警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在通过银行业核心系统改造加强客户管理、促进产品创新、降低总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过程中，需要密切关注发达国家银行信息化发展动向，建立和完善信息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参与多边组织，大力促进双边合作，切实加强信息技术、信息资源、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外银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经验。

五、政策支持建议

（一）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创造良好的银行信息化建设法律环境。

1. 补充和完善电子银行业务法律法规。

随着国内电子商务的发展和网上购物的兴起，第三方支付中介迅速崛起并显示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建议在“十一五”期间需要从国家层面研究我国电子支付的发展方向，制定电子支付业务、技术标准，规范电子支付市场，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网上支付和电子商务的发展。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补充完善电子支付类业务及与之相关的信息产品与服务的测评、准入、认证等相关技术法规与标准，建立篡改、伪造、窃取、泄露、销毁有关电子交易记录、客户资料、系统日志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规范网上银行信息技术应用，保护电子银行业务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良好的金融市场环境，支持电子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2. 制定银行信息化监管法律法规。

通过银行信息化监管法律法规，规范对银行信息化建设的监督管理，规范银行信息化在金融市场准入和金融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有效解决国际监管同业合作、防范金融信息风险以及跨国法律的适用与管辖权问题。

3. 补充和完善计算机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条文。

加强对银行“重点应用系统”的安全立法保障，明确基础设施部门（电力、电信等）、计算机软硬件供应商等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建立相应的处罚机制和赔偿机制，加强银行突发灾难事故处置立法研究，完善银行金融信息犯罪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计算机犯罪和网络犯罪，保障信息安全和灾难恢复。

4. 尽快出台国家信用管理相关法律。

我国的信用体系建设正处在初始阶段，缺少信用法律法规，在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信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尽快出台《征信管理条例》，并在此基础上争取制定《征信法》等与信用行业直接相关的基本法律，对信用行业的管理奠定基本的制度框架。

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随着影像技术在票据业务中的应用，票据载体和处理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难以适应新业务要求，需要及时修订以便于更好地支持票据业务发展。

6. 规范第三方外包服务。

目前我国银行业务的外包越来越多，但现行的监管法规还未对此作出相应的规定。建议相关部门牵头制定外包监管法规，明确外包的范围及外包的监管程序等；加强对银行服务提供商的监管，规范银行服务提

供商市场，加强银行业务外包的风险控制。

（二）制订鼓励自主创新的产业政策，促进金融信息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国内银行信息化建设在主机、网络、存储设备以及大型系统软件和操作系统等方面对国外产品严重依赖，缺乏国内自主产品的供应和关键技术的支持，对金融信息安全保障和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构成了较大的潜在风险。建议尽快出台相关产业的税收、投资优惠政策，鼓励重要设备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鼓励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拥有核心技术的国产设备及软件系统，减少银行业务信息化建设对国外产品的过度依赖，提高金融信息安全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促进金融信息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4号发布）有关规定，现将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下简称使馆和使馆人员）转让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有关手续公告如下：

一、使馆和使馆人员申请将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转让给其他国家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时，应当由双方分别向其主管海关递交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二、经主管海关审核批准后，出让方凭其主管海关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以下简称《领/销牌照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辆牌照注销手续，并凭《领/销牌照通知书》回执向其主管海关办理机动车辆结案手续。受让方凭其主管海关出具的《领/销牌照通知书》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辆牌照申领手续。

三、使馆和使馆人员申请将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转让给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时，比照本公告第一、二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应当补税的机动车辆，由受让方向其主管海关依法补缴税款。

五、使馆和使馆人员将免税进境的机动车辆出售给海关批准的特许经营单位时，应当由使馆和使馆人员向其主管海关递交照会及经使馆和特许经营单位盖章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由使馆和使馆人员参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办理机动车辆注销牌照等结案手续。特许经营单位向其主管海关补缴税款后，海关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

六、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转让免税进境机动车辆有关手续，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海关编号
Customs Serial No.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外交公/自用物品转让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 OF ARTICLES FOR OFFICIAL OR PRIVATE USE BY DIPLOMATIC MISSIONS

申请日期：　　车架号：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Chassis No.:_____

物品名称 Descriptions	规格/型号 Speci./Model	数量 Quantity	进口（受让）日期 Date of Entry (Transfer)	转让价格 Transfer Price	备注 Remarks

出让方名称：
Name of Transferor:_____

出让方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　　出让方所在机构签章：
Signature of Head of Transferor's Organization:_____Official Seal of Transferor's Organization:_____

受让方信息
Information on Transferee

外交机构及常驻机构 Diplomatic Mission & Resident Organization	外交人员 Diplomatic Staff	常驻人员 Resident Staff
机构名称及海关代码 Organization Name and Customs Code	姓名(中英文) Name:(Chinese and/or English)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所在机构名称及海关代码 Organization Name & Customs Code	姓名(中英文)Name: (Chinese and/or English) 性别 Sex　国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Date of Birth　Year___Month___Date___ 护照或通行证号码 Passport/Pass No. 居留证件号码 Residence Permit No.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所在机构名称及海关代码 Organization Name & Customs Code 电话 Telephone

受让方负责人签字：　　受让方所在机构签章：
Signature of Head of Transferee's Organization: _____Official Seal of Transferee's Organization: _____

上项申请，海关已予批准，并自批准日起七日内有效。

This Customs has granted the approval, which is valid for seven day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ts issue, of the above application.

海关印章:　　经办关员：　　批准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Customs Seal:_____Signature of Customs officer:_____Date of Issue:　Year___Month___Date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68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石化设备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现将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大型石化设备是指：

(一)年产量不小于80万吨的乙烯成套设备，包括乙烯裂解气压缩机组及其配套用工业汽轮机、乙烯制冷压缩机组及其配套用工业汽轮机、丙烯制冷压缩机组及其配套用工业汽轮机、离心式急冷油泵、离心式急冷水泵、乙烯冷箱、加氢反应器、加氢装置空冷器，年产量不小于40万吨的聚乙烯循环气压缩机和聚乙烯配套用往复式压缩机(迷宫密封式)，年产量不小于20万吨的混炼挤压造粒机组；

(二)年产量不小于80万吨的对苯二甲酸(PTA)成套设备，包括PTA氧化反应器、加氢精制装置加氢反应器、蒸汽回转干燥机、PTA工艺空气压缩机组。

二、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简称先征后退清单)详见附件1。先征后退清单所列进口关键零部件实行年度暂定关税税率的，按暂定关税税率执行。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时，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并持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直接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先征后退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按现行有关先征后退规定办理。

四、对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经海关审核无误的准予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

五、自2008年9月15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附件2、3所列石化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年9月15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项目单位于2009年9月15日前持项目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且海关予以受理的，其进口符合原免税条件的上述设备，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自2009年9月15日起，各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附件2、3所列石化设备的免税备案和审批申请。

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上述自用设备，比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

自2008年9月15日起，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附件2、3所列石化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对于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或增加商品项变更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

自2008年9月15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进口附件2、3所列石化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对于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大型石化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2. 石化设备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1

3. 石化设备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大型石化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号（供参考）
（一）乙烯成套装置						
1. 乙烯裂解气压缩机组	年产量≥80 万吨	膜盘联轴器		3 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6 套	5	84842000
		止推轴承		3 套	5	84833000
		支撑轴承		6 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循环泵用小汽轮机）		1 套	5	84068200
		控制系统		1 套	5	85371011
		机组测振系统		1 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21 路	3	90318090
		调节阀		7 个	3	84813000
2. 乙烯制冷压缩机组	年产量≥80 万吨	膜盘联轴器		2 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4 套	5	84842000
		止推轴承		2 套	5	84833000
		支撑轴承		2 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		1 套	5	84068200
		控制系统		1 套	5	85371011
		机组监控系统		1 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14 路	3	90318090
		调节阀		5 个	3	84813000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号（供参考）
3. 丙烯制冷压缩机组	年产量≥80万吨	膜盘联轴器		1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2套	5	84842000
		止推轴承		1套	3	84833000
		支撑轴承		2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		1套	5	84068200
		控制系统		1套	5	85371011
		机组监控系统		1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7路	3	90318090
		调节阀		3个	3	84813000
4. 工业汽轮机（乙烯裂解气压缩机组、乙烯制冷压缩机组、丙烯制冷压缩机组配套用）	年产量≥80万吨	调节气阀	阀杆（喷涂）	4根	3	84819010
		电液转换器		2套	3	84069000
		支撑轴承		16套	3	84833000
		止推轴承		1套	3	84833000
		可倾瓦轴承		2套	3	84833000
5. 聚乙烯循环气压缩机	年产量≥40万吨	干气密封		2套	5	84842000
6. 聚乙烯配套用往复式压缩机（迷宫密封式）	年产量≥40万吨	气阀		28～32个	3	84812020
7. 离心式急冷油泵	年产量≥80万吨	小汽轮机		1套	3	84068200
8. 离心式急冷水泵	年产量≥80万吨	小汽轮机		1套	3	84068200
9. 乙烯冷箱	年产量≥80万吨	钢铝接头		30个	5	76090000
		钎焊片		6吨	5	76071190
10. 加氢反应器	年产量≥80万吨	钢材、焊材	钢板	100～1000吨	5	72251900
			焊条、焊带、焊丝	70～100吨		83111000 83112000
11. 加氢装置空冷器	年产量≥80万吨	管束	镍合金管	3500公斤	5	75071200
			镍合金板	2500公斤	5	75062000
12. 混炼挤压造粒机组	年产量≥20万吨	摩擦离合器	磨擦片	3组	5	84839000
			电机	1套	5	85016430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号（供参考）
		减速器	圆柱滚子轴承	25 套	3	84825000
			串列推力轴承	2 套	5	84825000
			四点接触轴承	3 套	3	84821030
			深沟球轴承	8 套	3	84821020
			双列推力调心滚子轴承	20 套	3	84823000
			带差压报警的双筒滤油器	2 套	5	84212990
		在线熔指测量仪		1 套	5	90268000
		离心干燥装置	离心干燥机、大块扑集器、三通取样阀	1 套	5	84211990
		振动分筛机		1 套	5	84741000
		盘车机构	超越离合器	1 套	5	84836000
			高速旋转接头	2 套	5	84819090
		主电机		1 套	5	85015300
		齿轮泵用电机	交流电机	1 套	5	85015300
			直流电机	1 套	5	85013400
		螺杆尾部密封		4 套	5	84842000
		振动监测系统	监控装置	4 套	5	90318090
			传感器	40 个	5	
		流变仪		1 套	5	90278099
		水下切粒机	切粒刀及刀盘	60 个	3	84779000
			模板	1 套	5	84779000
		粒子冷却水系统，热油系统	气动、手动蜗轮对夹式蝶阀	16 套	3	84818010
			电动气控两通阀、三通阀	6 套	3	84818010
			止回阀	2 套	3	84813000
			电动气控比例阀	6 套	5	84818010
（二）对苯二甲酸（PTA）成套设备						
1. PTA 氧化反应器	年产量≥80 万吨	承压壳体（包括筒节、球形封头）	钛复合板	200～300 吨	5	72251900
			焊丝、焊条、焊剂	1500 千克		83111000 83112000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号（供参考）
2. 加氢精制装置加氢反应器	年产量≥80万吨	承压壳体（包括筒节、球形封头）	合金钢（铬钼钢）	100～400吨	5	72251900
			哈氏合金钢	10吨		72251900
		焊材、焊剂		30～80吨		83111000 83112000
3. 蒸汽回转干燥机	年产量≥80万吨	机身	不锈钢板材	50～160吨	3	72192100 72199000
		换热管	不锈钢	40～90吨	3	73069000 73064000 73044190 73044990
		焊条		2～5吨	3	83111000 83112000
		滚动轴承		12件	3	84823000
		进/出料端密封填料		18件	3	84841000 84849000
		手动离合器		1台	3	84836000
4. PTA工艺空气压缩机组	年产≥80万吨级精对苯二甲酸	尾气透平		1套	3	84068200
		尾气透平	锻件	1个	5	84099199
			合金钢	500个	5	72251900
			密封片	20千克	5	72251901
			齿轮箱	1套	3	84834090
		止推轴承		2套	3	84833000
		支撑轴承		2套		84833000
		膜盘联轴器		2套		84836000
		膜片联轴器		2套		84836000
		控制系统		1套		85371011
		机组监控系统		1套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20路		90318090

附件 2

石化设备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税则号列（供参考）
（一）乙烯成套装置			
1	乙烯裂解气压缩机及配套工业汽轮机	年产量≤100 万吨	84148090 840681 84068200
2	乙烯制冷压缩机及配套工业汽轮机	年产量≤100 万吨	
3	丙烯制冷压缩机及配套工业汽轮机	年产量≤100 万吨	
4	聚乙烯配套用循环气压缩机（离心式）及其膨胀机	年产量≤40 万吨	84148090 84798990
5	聚乙烯配套用往复式压缩机（迷宫密封式）	年产量≤40 万吨	84148090
6	离心式急冷油泵	所有规格	84137010
7	离心式急冷水泵	所有规格	84137010
8	乙烯冷箱	年产量≤100 万吨	84196090 84195000
9	加氢装置空冷器	所有规格	73110090
10	硝酸装置四合一机组（包括汽轮机 、空气压缩机、尾气透平、氮氧合物压缩机）	年产量≤36 万吨	84068200 84143014 84148090
（二）精对苯二甲酸（PTA）成套设备			
1	PTA 氧化反应器	单机年产≤80 万吨	73110090
2	PTA 工艺空气压缩机机组（包括蒸汽轮机、离心压缩机）	单机年产≤60 万吨	84068200 84148090
3	蒸汽回转干燥机	单机年产≤100 万吨	84193990

附件 3

石化设备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2

序号	设 备 名 称	技 术 规 格	税则号列
1	加氢反应器 精制反应器	所有规格	84198910
2	高压冷凝器	所有规格	84195000 84798990

序号	设 备 名 称	技术规格	税则号列
3	块孔石墨换热器	所有规格	84195000
4	阳极保护冷却器	20万吨/年及以下硫酸生产线用	84195000
5	PVC及烯烃聚合釜	所有规格	84198990
6	颗粒体物料包装机	≤500袋/单秤	84223030 84223090
7	造粒机(石化用)	产量≤20万吨/年	84772010
8	橡胶螺杆挤出机	螺杆直径≤150mm	84772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69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型煤化工设备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现将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大型煤化工设备是指:往复式水煤浆隔膜泵、煤液化加氢反应器、大型空分设备(包括压缩机、空压机、增压机)、大型合成氨设备(包括合成气压缩机、二氧化碳压缩机)、煤化工气化炉。

二、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简称先征后退清单)详见附件1。先征后退清单所列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实行年度暂定关税税率的,按暂定关税税率执行。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时,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并持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直接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先征后退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按现行有关先征后退规定办理。

四、对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经海关审核无误的准予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

五、自2008年9月15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附件2所列煤化工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年9月15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项目单位于2009年9月15日前持项目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且海关予以受理的,其进口符合原免税条件的上述煤化工设备,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自2009年9月15日起,各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附件2所列煤化工设备的免税备案和审批申请。

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上述自用设备,比照本条

前两款规定执行。

自2008年9月15日起，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附件2所列煤化工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对于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或增加商品项变更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

自2008年9月15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进口上述煤化工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对于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大型煤化工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2.煤化工设备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1

大型煤化工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退税商品清单

设备名称	整机规格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一）往复式水煤浆隔膜泵	流量：25—550m³/h 压力：1.5—25MPa	减速机		1台	3	84879000
		变频调速电机		1台	5	85015300
		液压阀		36件	3	84812010
		磁环		4件	5	85051110
		氢化丁腈		300公斤	3	40024990
（二）煤液化加氢反应器	设备自重≥500吨	法兰		30吨	3	72249090
		合金泡帽		1200个	5	81019910
		合金钢		50～800吨	5	72251900
		焊材、焊剂		100吨	5	83112000
		不透钢焊材		100吨	5	72230000
（三）大型空分设备及其压缩机、空压机、增压机						
3.1大型空分设备	氧产量≥40000Nm³/h	氧气透平压缩机		1台	3	84148090
		离心式低温液体泵		2～12台	5	84137090
		透平膨胀机		2台	3	84186990

设备名称	整机规格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分馏塔系统	钢铝接头	30 个	3	76090000
			合金铝管	5000 米	5	76082000
			钎焊片	6 吨	5	76071190
3.2 双缸氧气压缩机	流量≥30000Nm³/h；压力：8～30bar；功率：3000～12000kW	多相交流异步电动机（防爆型）		1 个	3	85015300
		止推轴承		2 套	3	84833000
		膜盘联轴器		2 个	3	84836000
		轴承	温度计	12 个	3	84833000
		机组监控系统		1 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变送器		10 路	3	90318090
		气动长行程执行机构		1 套	3	84813000
3.3 大型空分装置用空压机或增压机	为氧产量≥40000Nm³/h 的空分装置配套用	止推轴承		3 套	3	84833000
		支撑轴承		6 套	3	84833000
		膜盘联轴器		4 套	3	84836000
		膜片联轴器		4 套	3	84836000
		碳环密封		5 套	3	84842000
		蜂窝密封		2 套	3	84842000
		变速箱		1 套	3	84834090
		控制系统		1 套	3	85371011
		机组监控系统		1 套	3	90318090
		轴振动、位移探头、延伸电缆、前置器		24 路	3	90318090
（四）大型合成氨设备						
4.1 合成气压缩机	年产量 30 万吨以上合成氨项目配套用	膜盘联轴器		2 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4 套	5	84842000
		止推轴承		2 套	5	84833000
		支撑轴承		2 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		1 套	5	84068200
4.2 二氧化碳压缩机	年产量 30 万吨以上尿素项目配套用	膜盘联轴器		3 套	5	84836000
		干气密封		2 套	5	84842000

设备名称	整机规格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暂定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止推轴承		2 套	5	84833000
		支撑轴承		2 套	5	84833000
		蒸汽透平		1 套	5	84068200
（五）煤化工气化炉	为 30 万吨及以上合成氨、甲醇配套用；工作压力≥6.5Mpa	合金钢板材		210 吨	5	72255000
		焊材	焊条	2.2 吨		83111000
			焊丝	10 吨		83113000
			焊剂	4 吨		83119000
			焊带	4.5 吨		83111000

附件 2

煤化工设备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税则号列（供参考）
1	往复式水煤浆隔膜泵	流量≤550m³/h；压力≤25MPa	841350
2	煤液化加氢反应器	所有规格	73110090
3	大型空分设备		
（1）	精馏塔（含冷箱）	制氧量≤65000Nm³/h	84194020 76090000
（2）	氧气压缩机（含电机或蒸汽轮机）	制氧量≤65000Nm³/h	84143014 84068200
（3）	空气压缩机组（含蒸汽轮机）	制氧量≤65000Nm³/h	84143014 84068200
（4）	增压机组（含蒸气轮机或电机）	制氧量≤65000Nm³/h	84148030 84068200
4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及 52 万吨尿素装置		
（1）	合成气压缩机（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3014 84068200
（2）	原料气压缩机（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3014 84068200
（3）	氨冷冻压缩机（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3014 84068200
（4）	空气压缩机（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3014 84068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税则号列（供参考）
(5)	尿素(CO_2)压缩机组(含蒸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8020 84068200
(6)	液氮洗冷箱	所有规格	76090000
5	煤化工气化炉	所有规格	8405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年　第70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7〕11号)的有关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海关接受企业申报的日期为准)，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而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现将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是指：±500千伏及以上直流输变电设备和500千伏及以上交流输变电设备。

二、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进口关键零部件清单(简称先征后退清单)详见附件1。先征后退清单所列进口关键零部件实行年度暂定关税税率的，按暂定关税税率执行。今后对先征后退清单所列品种将根据企业申请、政策实施效果、国内配套能力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进口上述关键零部件时，应向海关单独申报进口，并持财政部出具的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退税确认书直接向进口地海关申请办理先征后退手续。具体操作程序按现行有关先征后退规定办理。

四、对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经进口的关键零部件，经海关审核无误的准予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先征后退手续。

五、自2008年9月15日起，对新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进口附件2所列输变电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

2008年9月15日以前批准的内外资投资项目，其项目单位于2009年3月15日前持项目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审批手续，且海关予以受理的，其进口符合原免税条件的上述输变电设备，仍可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自2009年3月15日起，各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内外资投资项目项下进口附件2所列输变电设备的免税备案和审批申请。

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上述自用设备，比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

自2008年9月15日起，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方式进口附件2所列输变电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对于申请办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或增加商品项变更的，海关一律不

予受理。

自2008年9月15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进口上述输变电设备，一律停止执行进口免税政策，对于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海关一律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附件：1.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清单

2.输变电设备整机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1

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退税清单

一、±500kV及以上直流输变电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1	直流换流变压器	额定电压≥500kV	瓷套管（网侧套管）		2～4支	3	85462010
			硅胶套管		2～4支	3	85469000
			冷轧晶粒取向电工钢带（片）（又称硅钢片）		100～300吨	3	72251100
			有载开关		2～4台	3	85372090
			绝缘出线装置（包括直流出线和交流出线装置）		1套	3	85462010 85469000 85479090
			绝缘纸板		13吨－20吨/台	3	48116010
			绝缘成型件（限750KV及以上，包括角环、绝缘筒、绝缘罩、绝缘槽、绝缘套、绝缘支撑架、端圈压板等）		1套	3	85469000 85479090
2	换流阀	额定电压≥500kV	电抗器		±500kV：288～360台/站 ±800kV：384台/站	3	8504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2	换流阀	额定电压≥500kV	碟形弹簧		±500kV：720片/站 ±800kV：960片/站	3	73182900
			散热器		限±800kV：3072个/站	3	84195000
			绝缘螺杆		±500kV：576根/站 ±800kV：324根/站	3	39269090 85489000
			拉紧环		限±800kV：768个/站	3	73066900
			ETT阀底部控制柜		±500kV：4套/站 ±800kV：12套/站	3	85379090
			LTT阀底部控制柜		±500kV：2套/站 ±800kV：4套/站	3	85379090
			高绝缘水管（PVDF水管）		±500kV：66480米/站 ±800kV：10368米/站	3	39269090 39209910
			阻尼电容(LTT/ ETT)		±500kV：1872（LTT）个/站或4320（ETT）个/站 ±800kV：2880(LTT)个/站或6144（ETT）个/站	3	85321000
			阻尼电阻(LTT/ ETT)		±500kV：1872(LTT)个/站或4320（ETT）个/站 ±800kV：2880(LTT)个/站或6144（ETT）个/站	3	853339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2	换流阀	额定电压≥500kV	晶闸管控制单元(LTT/ ETT)		±500kV：1872(LTT)个/站或2160（ETT）个/站 ±800kV：2880(LTT)个/站或3072（ETT）个/站	3	90328900
			阀避雷器		±500kV：24个/站 ±800kV：48个/站	3	8535400
3	直流输电用晶闸管	直径≥5英寸 额定电流：3000A—4500A 额定电压：7000V—8500V	硅单晶片(Φ125mm—Φ150mm)		3～6片/只	3	38180011
			芯片（额定电压≥7000V）		1～2片/只	3	85419000
			基板(钼片，Φ105mm—Φ150mm)		2～4片/只	3	85419000
			管壳（Φ115mm—Φ200mm）		1套/只	3	85419000
			门极		1套/只	3	85419000
4	控制保护设备	±500kV及以上直流输变电设备用控制保护设备	直流控制保护主机		90～100台	3年	85372090
				处理器电路板	215～240块/台	3年	85423900
				光电通讯电路板	100～110块/台	3年	85423900
				背板	4～5块/台	3年	85423900
				模拟量测量电路板	25～30块/台	3年	85423900
				电源板	300～350块/台	3年	85423900
二、500kV及以上交流输变电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1	电力变压器	额定电压：≥500kV 容量：20MVA—1200MVA	冷轧晶粒取向电工钢带(片)（又称硅钢片）		100—330吨/台	3	72251100
			有载开关/无载开关		单相变压器需单相开关1个/台 三相变压器需三相一体开关1台或需单相开关3个/台	3	8537209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1	电力变压器	额定电压：≥500kV 容量：20MVA—1200MVA	绝缘纸板		8—45 吨/台	3	48116010
				换位导线	15—95 吨/台	3	85441100
			套管（220kV 及以上干式套管；500kV 及以上油—SF6 套管）		单相自耦变压器：5 只/台 单相发电机变压器：4 只/台 三相发电机变压器：7 只/台	3	85462010
			出线装置（包括 800kV 出线装置；1000kV 出线装置）		单相：1 套；三相：3 套	3	85462010 85469000 85049019
				绝缘成型件（限 750kV 及以上，包括角环、绝缘筒、绝缘罩、绝缘槽、绝缘套、绝缘支撑架、端圈压板等）	单相：1 套； 三相：3 套	3	85469000 85479090
2	并联电抗器	额定电压≥500kV 容量≥30Mvar	冷轧晶粒取向电工钢带（片）（又称硅钢片）		20～150 吨/台	3	72251100
			出线装置		单相：1 套/台 三相：3 套/台	3	85462010 85469000
				绝缘成型件（包括角环、绝缘筒、绝缘罩、绝缘槽、绝缘套、绝缘支撑架、端圈压板等）	单相：1 套/台 三相：3 套/台	3	85469000 85479090
			套管（包括绝缘水平 500kV 电压等级及以上）		单相：1 支/台 三相：3 支/台	3	85462010
			换位导线（铜材）		3～40 吨/台	3	74092100
			绝缘纸板（厚度 0.5～8mm）		5～20 吨/台	3	48070000 4811601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3	六氟化硫断路器	额定电压≥550kV 额定电流≥5000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50kA	套管		6个/台	3	85462010
			绝缘拉杆		550kV:3个/台	3	85479090
					800kV:12个/台		
			控制阀		3个/台	3	84812010
				电阻	550kV:200—300个/台(或1套)	3	85332900
					800kV:400—600个/台(或1套)		
				电容器片	550kV:600—700个/台(或1套)	3	85322300
					800kV:1000—1500个/台(或1套)		
				电容器管	550kV:10—20个/台(或1套)	3	85322900
					800kV:15—30个/台(或1套)		
				电容器(纸介质充油)	12支/台	3	85322510 85322590
				液压操作机构	3套/台	3	84122990
4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	额定电压≥800kV	盆式绝缘子		800kV:20—40个/间隔	3	85469000
					1100kV:30—50个/间隔		
			出线套管		6个/间隔	3	85462010
			绝缘拉杆		800kV:10—30个/间隔	3	85479090
					1100kV:100—200个/间隔		
			绝缘筒(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30—40个/间隔	3	85479090
			弧触头(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30—70/间隔	3	85381010
			支柱绝缘子(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20—40个/间隔	3	85479090
			液压工作缸(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3个/间隔	3	84122100
			液压动力操作机构(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3套/间隔	3	8412299090
			电动弹簧操作机构(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16套/间隔	3	8501310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单机用量	退税年限	税则号列（供参考）
4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	额定电压≥800kV	喷口（仅限于1100kV及以上）		20—40个/间隔	3	85389000
			控制阀		3个/间隔	3	84812010
			弹簧触头		60件/间隔	3	74199920
				电阻	800kV：500—600个/间隔（或1套）	3	85332900
					1100kV：5000—6000个/间隔（或1套）		
				电容器片	800kV：1100—1500个/间隔（或1套）	3	85322300
					1100kV：4500—5500个/间隔（或1套）		
				电容器管	800kV：20—40个/间隔（或1套）	3	85322900
				电容器	12支/间隔	3	85322900
5	串联补偿装置	额定电压≥500kV 串补容量：350Mvar—700Mvar	旁路断路器		3台/套	3	85352900
			金属氧化物限压器（MOV）		30～80支/套	3	85354000
			光纤绝缘子		6～7柱/套	3	85469000
			支柱绝缘子（高≥5米）		20～40柱/套	3	85462010

附件2

输变电设备整机进口不予免税清单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	8504	换流变压器	电压≤±500kV
2	85045000	平波电抗器	所有规格
3	85352100 85352900 85351000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85359000 85361000 85362000 85363000 85371090 85372010 85372090	控制保护设备	所有规格
4	85359000	换流阀装置	所有规格
5	85437099	滤波装置	所有规格
6	85442000 854442 854449 854460	电缆	所有规格
7	85461000 85462010 85462090 85469000	交、直流悬式绝缘子	所有规格
8	85044013 85044014 85044015 85044019 85044020 85044091 85044099 8543	整流、调压装置	所有规格
9	85413000	晶闸管(包括大功率可控硅元件)	所有规格
10	85437099 8504	静止无功补偿装置	所有规格
11	8504	变压器	电压≤1100kV
12	8504	互感器	电压≤1100kV
13	85045000	电抗器	电压≤1100kV
14	85321000	电力电容器	电压≤1100kV
15	8535 8536 85371010 85371090 85372090	各类低压电器	所有规格

编号	税则号列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16	8535 8536 8537	六氟化硫断路器	所有规格
17	85352100 85352900 85372090	高压断路器(油、六氟化硫、真空)	电压≤1100kV
18	85354000	避雷器	所有规格
19	85359000 85363000	继电保护装置	所有规格
20	85371090 85372090	船用配电箱、主配电盘、应急配电盘、岸电箱、分配电盘	交流电压≤1100V
21	85371090	其他配电箱、配电盘、配电柜、配电板、配电台等	所有规格
22	85371090	充放电盘、电工试验板、组合启动器、单体启动器	所有规格
23	85372010 85372090	全封闭组合电器(GIS)	电压≤1100kV
24	8544	电力电缆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电压220kV及以下;其他电缆:所有规格(电压220kV及以上的海底电力电缆除外)
25	8544	电线	所有规格
26	85437099 8532	串联补偿装置	所有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货物贸易项下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有关处罚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8〕3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配合做好《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的通知》(汇发〔2008〕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3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行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30号)等三

个规定的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货物贸易项下外汇收支行为，加大对货物贸易项下外汇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现就有关外汇查处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08年7月14日起，对于银行违反汇发〔2008〕29号文件和汇发〔2008〕31号文件规定，对企业收汇不通过出口收汇联网核查系统进行出口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对银行进行处罚。银行违反汇发〔2008〕29号文件规定，办理企业出口收汇不进入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而进入其他账户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对银行进行处罚。

二、自2008年7月14日起，对于银行违反汇发〔2008〕29号文件和汇发〔2008〕30号文件规定，为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项下预收货款收结汇和延期付款购付汇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自2008年7月14日起，对于企业违反汇发〔2008〕29号文件、汇发〔2008〕30号文件和汇发〔2008〕31号文件，不按照规定办理货物贸易项下预收货款登记和延期付款购登记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对于企业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3〕10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收汇之日起180天内未办理核销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对于企业违反《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核销收汇总量达到等值500万美元且无正当理由的，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逐笔进行处罚，每笔处罚最高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

五、对于企业凭出口日期2007年12月31日（含）之前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当在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应当按照《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规定，为银行和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汇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和处罚。对于按照本通知第二、三、四、五条规定处罚的，并且根据《外汇检查工作报告制度》（汇综发〔2007〕75号）的规定须报总局批准的，可不再报总局，直接作出处罚决定。

接到本通知后，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尽快向所辖支局转发。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联系。

联系人：毕盛，联系电话：010－68519072。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 mofcom. gov. 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 mofcom. gov. 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300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5000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300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 mofcom. gov. 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板所有·不得翻印